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府告[2016]6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,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(建)字[2016]275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经省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潮州市市区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 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湘桥区桥东街道六亩经济联合社。
 - 三、征收土地面积: 21.2361 公顷。
 - 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 标准		青苗补偿费标准	
		万元/公 顷	小计(万元)	万元 /公 顷	小计(万 元)
耕地	18. 0364	114. 2025	2059.8019	18	324. 6552
	3. 1997	留用地不补偿			
合计	21. 2361	114. 2025	2059.8019	18	324. 6552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:该项目用地征地后有 604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543.60 万元已经存入"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"。

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: 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, 由六亩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 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, 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湘桥区桥 东街道六 亩经济联 合社	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7月8日	潮州市国土资源局	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22日

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,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 补偿登记的,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>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4日